

都委會審議功能有待加強

—對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的建言

都委會以審議個案爲主的前提下，各議案間欠缺通盤的目標與認知，很難談得上爲都市解決一些長遠或治本的問題。

多年來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由市府官員、市議員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市長、秘書長分別擔任正、副主任委員。委員中，議長與副議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委員，除兼市議員的委員由議會自行產生外，均由市長提名，聘期一年，並得連聘連任。近年來筆者曾擔任委員職務，深深體會責任之重大，然時有力不從心之感，爲期盼審議功能得以強化，茲就體驗所得，逐一提出檢討，以就教於諸先進：

- 一、出席率普遍低落：專家委員出席率不夠高，議會代表們更是大多數缺席，造成市府官員或其他代理人佔多數，容易造成許多議案的決議受到太多行政考量的影響，未必能對相關的問題做最週詳的考慮。所以應聘的委員能騰出足夠的時間在例行的審議工作上是很重要的。
- 二、台北市始終缺乏長遠發展計畫與構想，都市政策也不明確：在都委會以審議個案爲前提下，各議案的審查欠缺整體通盤的目標與認知，形成審議只在做個別的決定，而不是在整體的考量下組合個案的發展。因此各議案能做到頭痛醫頭已經不容易，很難談得上爲都市解決一些長遠或治本的問題。
- 三、市府各級規劃單位在議案中表現的規劃水準亟待提昇：都委會審議的規劃案經常資料不足，分析不夠深入，再加上規劃工作秘密作業，缺少吸收民眾反映及聽取民代、專家意見的機會。計畫案在送都委會審議時才公開展覽，徵求民意，這時候常會發現，許多意見要在審查階段融入，有木已成舟、無從接納之憾，使審議工作面臨很大的阻力。故有必要擴大規劃單位的與民溝通，而後再多舉辦都委會的公聽會，才能在不同階段有效廣納各方面的意見。
- 四、近來有一個很值得正視的現象是市議員多以不出席都委會爲手段來表達有關都市計畫的理念；相反的，卻在都委會做成決議後再

市議員對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委之思考

訴諸議會做質詢。這種捨正途不走、於事無補的做法，對審議品質並沒有助益。故深盼關心都市計畫的市議員們能以更負責任的態度，積極參與都委會的各項議案審查，以提昇都委會在審查議案時的討論深度及廣泛度。

此外，都委會開會日期應有效宣傳，使民眾及公益社團組織能充分參加；依法送都委會審議案件是否必需先經過市府工務局初審通過才可以，亦有待商榷；都委會審議案件應訂定時限，以維護應有效率；民眾列席都委會陳情的方式等等問題，均有待逐步建立合理的規範。

都市計畫是都市發展的主要依據，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深信，只有我們對都市計畫的審議付出更多的關注，才能為都委會建立更令人信服的客觀性和專業性。當然審議強化後，還是要有夠水準的規劃內容以及有魄力的執行作為來配合，才能真正發揮提昇都市建設品質的力量。 **中國時報80.12.19**